

温教民〔2021〕34号

**温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年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民办学校：

现将《2021年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实施。

温岭市教育局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民办教育的发展，改善民办学校尤其是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浙财科教〔2018〕7号）、《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市委办〔2015〕67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优做强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6〕92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民办民工子弟学校规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6〕46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补助的对象

民办教育专项奖补资金补助的对象为各类非营利性学历教育民办学校，补助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
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无违法记录、无违规办学、年检合格、按要求履行年
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

(七)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专项资金奖补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奖补项目

(一) 民办民工子弟学校聘用的教师满足以下条件，聘用教
师(举办人除外)的社会保险(按我市社会保险基准额度)经费，
由教育局给予补助单位缴纳部分的 50%。

1. 男教师 60 周岁以下，女教师 55 周岁以下；

2. 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 教学设施设备添置

1. 添置教学多媒体、电脑(仅限台式电脑)、图书、音体美
专用器材、理科仪器设备等，在近年按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添置的基础上，按标准不足部分今年新购置的。学校
需先提交设备购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需附购置设备清单及相应
型号、单价、金额等信息)，经教育局同意后再采购，采购的设
备单价按政采云上同类商品的最低价计算购置款，教育局按购置
额的 50%予以补助。

2. 学生课桌今年新购置的，学校需先提交课桌椅购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需附购置桌椅凳的相应型号、单价、金额等信息），经教育局同意后再采购，采购的课桌椅单价按政采云上同类商品的最低价计算购置款，或者采购学校经第三方评估后，按评估报告上最后确定金额计算购置款，教育局按购置款的**50%**予以补助。

3. 为提升办学质量而实施的校舍标准化建设改造、安装校园网项目等工程项目，学校要向教育局提出申请（要附上改造工程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教育局初审同意后，学校再按审核后的工程施工方案开始实施，工程验收合格后，学校向教育局提交结算书，并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审查核算并出具结算报告，经局相关科室核定后予以一定补助。

对今年申报创建省标准化学校的校舍等硬件改造的，待省标准化验收通过后根据局核定的投资金额给予**30%**的补助；未通过验收的学校给予**20%**的补助。（一所学校新建改造补助金额当年不超过**50**万元，连续三年合计补助不超过**80**万元。）

（三）推进民工子弟学校联合办学提升办学品质的管理扶持等运行所需费用。

（四）为推动教育均衡市的创建，教育局鼓励民办民工子弟学校创建标准化学校。对于无法创建标准化学校而主动停止办学的，每停招一年给予**5**万元补助（处罚性停招除外），在停办当年按照每班（以**45**人计算）**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停办的只发放停办补助）。

三、民办学校教师素质提升奖补

对持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一级（原中学一级、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非在编教师每年每人奖励**4000**元。奖补的对象为男教师**60**周岁以下，女教师**55**周岁以下（民办民工子弟学校为男教师**65**周岁以下，女教师**60**周岁以下）。

四、民办学校的其他奖补项目

（一）民办学校成功创建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对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市教育局、市教师教育学院或相关有培训资质的机构、高校组织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给予适当的补助；除民工子弟学校外的其他民办学校的社会保险（按我市社会保险基准额度）单位缴纳部分给予不超过**40%**的补助。

（三）民办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德育建设项目等有特色的，根据创建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补。具体以教育局基教科相关评比文件为依据，其中省级奖励**10**万元，台州市级奖励**5**万元，温岭市级奖励**2**万元。

（四）民办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创建奖。对**5A**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6**万元，对**4A**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4**万元，对**3A**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3**万元，对**2A**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1.5**万元，对**1A**级“等级平安校园”学校奖励**0.5**万元。

